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南非(代表非洲国家集团): 决议草案

31/...

不把非法资金归还来源国对享有人权的负面影响以及改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发展权利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19 号决议和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1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2009 年 6 月 18 日第 11/1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05 号决议、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61 号决议、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8 号决议、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6 号决议、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44 号决议、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5 号决议、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2 号决议、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7 号决议、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9 号决议、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2 号决议、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6 号决议、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37 号决议、2010 年 9 月 22 日第 65/1 号决议、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9 号决议、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92 号决议、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95 号决议、2014 年 9 月 10 日第 68/309 号决议和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99 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23 号决议、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38 号决议、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12 号决议、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25/9 号决议和 2015 年 3 月 26 日第 28/5 号决议，

重申缔约国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承诺；确认该《公约》旨在促进和加强更高效和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措施，返还资产是该《公约》的一个主要目标和基本原则，缔约国在这方面有义务相互给予最广泛的合作和援助，

重申承诺确保人人切实享有所有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并重申所有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重申所有人民可为他们自己的目的自由处置他们的天然财富和资源，而不损害根据基于互利原则的国际经济合作和国际法而产生的任何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剥夺一国人民自己的生存手段，

确认尊重和坚持透明、问责和参与原则是确保归还的非法资金得到审慎使用的关键因素，

又确认在各级打击腐败是一个优先事项，非法资金的流动使政府——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政府——失去了逐步实现人权，包括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尤其是发展权——所需的资源，威胁国家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损害民主、法治和道德的价值观，危害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在国家国际反应不够充分而导致有罪不罚的情况下更是如此，

回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强调《公约》在增进国际合作以打击腐败和促进归还腐败犯罪所得方面所发挥的中心作用；强调需要普遍加入并充分执行《公约》，也需要充分执行《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尤其是第四和第五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又回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强调，根据《公约》，缔约国不应拒绝相互提供法律援助，包括不应以银行保密和遵守被请求国国内法为由拒绝提供援助；

关切地注意到具有银行高度保密特点的金融体系加上低税率可以吸引各类非法资金，从而可能导致剥夺一些国家实现人权所需的资源，并危害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

感到关切的是，在境外存放的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财富远超过来自发达国家的财富，而且在境外存放的财富可能有大量是非法资金，

欢迎大会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 以及其中包含的目标 16.4, 该目标要求各国到 2030 年大幅减少非法资金和武器流动, 加强追赃和被盗资产返还力度, 打击一切形式的有组织犯罪,

又欢迎 2015 年 7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通过《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² 其中尤其强调, 遏制非法资金流动的措施将是实现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条件,

申明在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目标 16.4、16.5 和 16.6 方面取得进展将不仅大大有利于实现议程中的其他各项目标, 也有利于享有人权, 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欢迎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8/5 号决议召开专家会议, 讨论不把非法资金归还来源国对享有人权的负面影响问题,

注意到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内的联合国各机构以及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为预防和打击各种形式的腐败所做的工作,

铭记预防和根除腐败是所有国家的责任, 各国应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互相合作, 并争取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支持和参与,

鼓励所有有关的联合国机制继续审议非法资金流动对享有人权的负面影响, 进一步探讨应对这一现象的政策, 并为此协调它们的努力,

确认有利的国内法律制度对于预防和打击腐败行为、阻止非法资产转移以及促进这类资产的归还至关重要; 回顾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需要各级、包括地方一级的强有力机构, 能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尤其是其中第二章和第三章的规定, 采取高效率的预防和执法措施,

赞赏《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各种政府间工作组不断作出努力, 监督对《公约》执行情况的审查工作, 为在缔约国建立防止腐败的机构能力和人员能力提供技术援助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加强国际合作, 包括在归还非法资金方面的合作,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高效追回资产问题实际指导准则的洛桑进程倡议, 该倡议在世界银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追回被盗资产倡议的支持下, 由 30 个国家与国际追回资产中心密切合作制定, 目的是为请求国和被请求国提供有效和协调的资产追回方式,

申明请求国和被请求国对归还非法资金均负有责任; 认识到来源国必须寻求归还, 因为它们有责任确保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充分实现每个人的所有人权, 包括发展权, 解决侵犯人权问题,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另一方面, 接受国根

¹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²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

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章和第五章和在人权领域有开展国际合作和提供援助的义务，也有责任提供协助，为归还资金提供便利，包括通过法律援助提供便利，

回顾归还非法资金要求请求国与被请求国、包括主管部门——尤其是司法部门——之间密切和透明地协调与合作，在共同的责任范围内，为及时追回非法资产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

感到关切的是，被请求国和请求国在归还非法资金方面都面临困难，尤其是实际困难；考虑到追回被盗资产对可持续发展和稳定尤其重要；并注意到为确立在被请求国的贪污所得与在请求国的犯罪之间的联系提供资料有不少困难，这种联系在许多情况下可能难以证明，因为每名被指控犯罪者在依法证明其有罪之前均有权被假定为无罪，

确认各国在追回非法资金方面仍然面临挑战，这主要是因为：各国法律制度各异、跨辖区调查和诉讼极其复杂、不了解其他国家的法律互助程序、难以确定非法资金的流向；注意到在涉及现在或曾经身居要职的人员及其家属和亲信的案件中追回非法资金尤为困难；并认识到实际障碍和体制障碍往往导致依法行事更加困难重重，

申明迫切需要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依照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 2010 年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上作出的在各级将反腐败斗争作为优先事项、阻止非法转移资金的承诺，无条件地将非法资金归还来源国；并促请各国加紧努力追踪、冻结和追回这些资金，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尤其关注需要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原则、尤其是其中第五章的规定，归还贪污所得的非法资产，尤其是归还给来源国，鉴于这类资产对有关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可能具有重要意义，这将使这些国家能按照本国的优先事项制定发展项目并为此提供资金，

1. 赞赏地注意到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关于非法资金流动、人权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最后研究报告；³

2. 欢迎非洲非法资金外流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其中强调了非洲大陆非法资金外流问题的严重性，每年金额高达 500 亿至 600 亿美元；

3. 吁请所有尚未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考虑加入该《公约》；

³ A/HRC/31/61。

4. 促请请求国和被请求国合作追回贪污所得，特别是挪用的公款、被盗资产和下落不明的资产，包括那些在安全庇护所发现的资产，并表明对确保返还或处置此类资产、包括将其返还来源国的坚定承诺；

5. 吁请所有国家依据其国际义务，包括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考虑颁布法律，以处理企业、包括跨国公司的犯罪行为，这些行为导致政府失去了可用于实施发展议程的合法的国内收入来源；

6. 又吁请所有国家设法减少避税机会，考虑在所有税收协定中列入反滥用条款，并力求确保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所有金融交易对相关税务部门保持透明，以加强来源国和目的地国的披露做法和透明度；

7. 申明迫切需要将非法资金归还给来源国，不附加任何条件，同时考虑到适当程序，努力消除吸引被盗资产转移到国外和非法资金流动的安全庇护所，并加强各级监管框架；

8. 鼓励被请求缔约国在并非双重犯罪的情况下，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46 条响应援助请求，并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以便能够提供更为广泛的协助；

9. 吁请所有国家在追回资产案中考虑免除扣留金额或降低至最低合理水平，鉴于返还非法所得资产有助于促进可持续发展，当请求国为发展中国家时更应该如此；

10. 承认在非法资金的归还方面须完全遵循国际人权法；

11. 请《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考虑如何在执行《公约》时，包括在处理归还非法资金的问题时，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赞赏缔约国会议追回资产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继续作出努力，协助缔约国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更有效地防止、侦察和阻止非法资金的国际转移，并加强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

12.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银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追回被盗资产倡议；鼓励现有各倡议之间的协调；

13. 指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须每年公布非法资金流动的数量和构成，以监测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关于非法资金流动的目标 16.4 的进展；

14. 吁请各国继续考虑设立一个非法资金流动对享有人权的负面影响问题政府间工作组，并进一步探讨应对这一现象的政策；

15. 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的非法资金外流可能只占全球非法资金外流的一小部分，但鉴于这些国家的经济规模不大，这对它们的社会发展以及实现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具有尤为负面的影响；

16. 特别指出，归还非法资金将为民主化进程中的国家提供更多机会，以改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落实情况，履行其满足人民的正当愿望的义务；

17. 承认民间社会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揭露腐败、提请人们注意不把非法资金归还来源国对实行法治和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负面影响；重申各国义务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33 条以及《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保护举报人；

18. 欢迎各国作为打击腐败的重要步骤、为通过反洗钱法而采取的各项行动，并对一些国家表示愿意就便利归还非法资金提供合作表示欢迎；呼吁在这方面采取更加严格的监管措施，包括执行旨在减少非法资金流动、确保归还以及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政策；

19. 鼓励所有国家分享冻结和追回非法资金的最佳做法；

20. 呼吁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原则，特别是通过联合国系统，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国家、次区域和区域预防和打击腐败行为和非法资产转移的努力；为此，鼓励反腐机构、执法机关和金融情报部门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密切合作；

21. 吁请所有被要求依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归还非法资金的国家充分履行承诺，在各级将反腐斗争作为优先事项、阻止非法转移资金，并尽一切努力将非法资金归还来源国，以减轻不归还资金的负面影响，包括对来源国人民享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负面影响，为此，特别要降低追踪阶段对管辖权要求设置的壁垒，加强主管机构在这方面的合作，尤其是要考虑到资金被耗散的风险，并酌情将没收措施与要求有来源国判决的规定脱钩；

22. 吁请所有请求归还非法资金的国家充分履行承诺，在各级将反腐斗争作为优先事项，阻止非法转移资金，并在有关将归还资金分配用于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决策程序中奉行问责、透明和参与的原则，以改进预防和侦查程序，纠正已查明的不足或管理不当情况，防止有罪不罚现象，提供有效补救措施——目的是为避免新的侵犯人权行为创造条件，以及全面改进司法；

23. 重申国家有义务调查和起诉腐败行为；吁请所有国家加强旨在冻结或限制非法资金的刑事诉讼；鼓励请求国确保已经启动适当的国家调查程序并为提供法律互助请求准备了证据；为此，鼓励被请求国酌情向请求国提供关于法律框架和程序的资料，并消除追回资产的障碍，包括简化追回资产的法律程序；

24. 着重指出，企业也有责任遵守和尊重一切适用的法律和人权，需要让受害者更方便地获得有效补救办法，以便按照《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对与企业有关的侵害人权行为进行有效预防和补救；

25. 吁请有资产追回实际经验的请求国和被请求国酌情与有关国家和技术援助提供者合作，制定非约束性的实用指南，如高效率地追回资产分步指导，以期基于从过去案例获得的最佳做法、实际经验和教训，改进追回资产的有效方法，同时注意争取在这方面现有工作基础上增添价值；

26. 鼓励缔约国根据国内法酌情考虑在其实践中提及高效追回被盗资产洛桑准则草案；

27. 强调金融机构需要透明，金融中介机构应采取有效的尽职调查措施；吁请各国根据其国际义务采取适当手段，确保金融机构对外国提出的冻结和追回非法资金的请求给予合作并作出回应，向请求归还这类资金的国家提供高效的法律互助；并鼓励促进这方面的人力和机构能力建设；

28. 回顾审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的机制的重要性；促请缔约国履行开展国家审查的义务，将进一步有效落实《公约》作为遏制非法资金外流的预防措施；

29. 请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继续根据授权审议非法资金流动对享有人权的影响；

30. 请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开展一项全面研究，研究非法资金流动和不把非法资金归还来源国对享有人权的影响，包括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尤其是发展权的影响，以便汇总相关的最佳做法和主要挑战，并基于这些最佳做法提出应对这些挑战的建议，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该研究的进展报告供其审议；

31. 又请咨询委员会如有必要，征求会员国、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有关特别程序，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进一步意见和观点，以便最终完成上述研究报告，同时考虑到，除其他外，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关于非法资金流动、人权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最后研究报告；

3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独立专家执行本决议规定的任务提供所需的一切援助和资金；吁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和专门机构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实体，在这方面与独立专家充分合作；

33.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提请全体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内处理归还非法资金问题的不同论坛注意，尤其是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的范围内进行审议和采取必要行动，并酌情进行协调；

34. 决定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